

附件 1:

# 中华财险上海市商业性珍稀哺乳动物养殖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具有珍稀哺乳动物管理饲养资质和条件的单位，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投保本保险。

##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投保人可将符合下列养殖条件的珍稀哺乳动物（以下简称“保险珍稀哺乳动物”），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一）投保时珍稀哺乳动物须在亚成体以上，平均寿命以下，具体以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二）投保时珍稀哺乳动物须有良好的健康状况、无任何疾病、受伤或者残疾；

（三）投保时珍稀哺乳动物必须有能够区分珍稀哺乳动物的统一识别标志、出生日期。

**第四条** 下列珍稀哺乳动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二）不符合第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珍稀哺乳动物在列明地点内因遭受下列事故所造成死亡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二）雷击、暴雨、洪水、风灾、冰雹、暴雪、冰凌、地震；

（三）疾病。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保险珍稀哺乳动物死亡或患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委托饲养单位，及其员工、雇员的故意行为、重大疏忽和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二）被保险人及其委托饲养单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

（三）被保险人及其委托饲养单位未按国家相关规定提供给保险珍稀哺乳动物适当的环境和照料；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六）因珍稀哺乳动物受外部环境惊吓所造成的死亡；

（七）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第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下列情形下发生保险珍稀哺乳动物死亡或患病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保险珍稀哺乳动物离开本保险合同中列明地点发生的事故；
- （二）被保险人或委托饲养单位丧失珍稀哺乳动物养殖资格或不具备养殖条件的；
- （三）保险珍稀哺乳动物在怀孕、分娩期间死亡的；
- （四）保险珍稀哺乳动物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而造成的死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五）对于病死保险珍稀哺乳动物，不能提供相关证明确认无害化处理的。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所发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费用；
- （二）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三）保险珍稀哺乳动物因疾病在中国珍稀哺乳动物研究中心或保险人认可的珍稀哺乳动物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对所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每只保险珍稀哺乳动物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只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的免赔率或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二条** 自本保险责任期间开始之日起20日内为的保险珍稀哺乳动物疾病观察期。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珍稀哺乳动物，免除观察期。

####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

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珍稀哺乳动物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珍稀哺乳动物饲养管理的规定，搞好养饲养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相关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珍稀哺乳动物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二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珍稀哺乳动物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 (三) 死亡珍稀哺乳动物的验尸报告；
- (四) 死亡珍稀哺乳动物的识别标志；
- (五) 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死亡证明和无害化处理证明；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珍稀哺乳动物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保险珍稀哺乳动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进行赔偿。

每只赔偿金额=每只保险金额-每只免赔额

或：每只赔偿金额=每只保险金额×（1-免赔率）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第二条规定的保险珍稀哺乳动物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保险珍稀哺乳动物死亡，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释义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玷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

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

(二) 爆炸：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 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 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三) 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四) 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五) 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六) 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七)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八) 雷击：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九)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十)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十一) 风灾：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十二) 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十三) 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十四) 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

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十五）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十六）委托饲养单位：是指与被保险人具有委托饲养协议或借养合作协议的经国家批准具有饲养珍稀哺乳动物资质和条件的单位。

（十七）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十八）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十九）恐怖活动：指任何人以某一组织的名义或参与某一组织使用武力或暴力对任何政府进行恐吓或施加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二十）珍稀哺乳动物：受国家保护的珍稀哺乳动物。

（二十一）动物亚成体：动物已经离开父母独立生活，但还未性成熟。

（二十二）动物的平均寿命：动物的平均生命长度。